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致: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邦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郭珣律师、茹秋乐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2SH3110032/GG/az/cm/D13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建邦科技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建邦科技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事宜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行权、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

案)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及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注销<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事项尚须根据《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关行权及注销手续。

二. 关于本次行权的期限、条件满足情况

- (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在行权期内，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为：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50%；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0%。若预留的股票期权在2022年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的股票期权在2023年授

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为：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50%；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5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布《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确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届满。在第三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内，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发布《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届满。在第二个行权期(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内，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50%。

(二) 本次行权条件的满足情况

1.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1721号《审计报告》、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2.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

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6,400万元；2023年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6,400万元。“净利润”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1721号《审计报告》及董事会的确认，2024年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055,846.41元。

3.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各行权期内，依据相应的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在公司考核年度业绩达标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董事会对考核结果的确认及公司确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除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4名激励对象因2024年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满足行权条件(其中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已注销，其余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尚须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外，52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董事会对考核结果的确认及公司确认，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2024年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满足行权条件(其中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已注销，其余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尚须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外，32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离职或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满足行权条件外，本次行权的相应条件均已满足。

三. 关于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约定期间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公司确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的 4 名激励对象因 2024 年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前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4,0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公司确认，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因 2024 年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前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0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的相应条件均已满足；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事项尚须根据《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劵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关行权及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郭 珣 律师

茹秋乐 律师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